长春师范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与
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布拉戈维申斯克国立师范大学”
（俄罗斯联邦）教育科研合作协议

长春师范大学，以校长刘春明为代表，作为一方，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布拉戈维申斯克国立师范大学”，以校长休金娜·维拉·维塔利耶夫娜为代表，作为另一方，以下简称双方，制定下列国际合作条款：

1. 合作意向的对象

双方确定在教育和科研领域进行双边合作，并以下列形式实施：

1.1 组织和举办师生语言见习。

1.2 实施教师层面的合作交流项目。

1.3 在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层面开展合作项目：

——双方对教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和协调；

——接收方确定学习期限，根据外语水平和所选方向提出项目计划。

1.4 组织和举办合作科研项目、课堂讨论、会议和研讨会。

1.5 共同举办科研活动。

1.6 交换两所学校教师发表文章著作。

2. 双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作期间，各方以自己的名义开展活动。

2.2 双方均有让对方了解所管辖事务所有证明文件的平等权利。

2.3 在协议有效期期满前 4 个月内通知对方后，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出变更、补充或解除合作协议。

2.4 双方须遵守合作意向主协议和规定具体合作形式和实施程序的补充协议义务。

3. 最后规定

3.1 本合作意向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3.2 本协议的有效期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延长五年。

3.3 本意向协议起草和签订均有汉语和俄语两个版本。

3.4 双方地址：

长春师范大学	布拉戈维申斯克国立师范大学
长春市长吉北路 677 号	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列宁街 104 号
130032，中国吉林省	675000，俄罗斯阿穆尔州
电话：+86-431-86168027	电话：+7-4162-375781
传真：+86-431-86168645	传真：+7-4162-524164
网址：www.ccsfu.edu.cn	网址：www.bgpu.ru
电子邮箱：cnuice@163.com	电子邮箱：inter@bgpu.ru

校长：刘春明

2017 年 12 月 7 日

校长：B.B.林金娜

2017 年 12 月 7 日